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

校外专家进本科生课堂管理办法

为拓宽我院本科生学术视野，提高本科生的创新实践能力，学院决定实行校外专家进本科生课堂制度。学院根据相关制度，遵照节俭、高效、规范、有序的原则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“校外专家”包括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副高级及以上学者，实务部门中高级或资深管理人员。

第二条 校外专家进课堂坚持“谁邀请、谁负责”原则。任课教师需严格把控校外专家的授课内容，确保不出现意识形态问题。

第三条 每学期每门本科生课程任课老师可以邀请校外专家进课堂授课一次，同时列入首都金融论坛。邀请授课前须提前到本科教学秘书处登记，授课结束后一周内须提交授课照片和总结。

第四条 每位校外授课专家学院将给予专家咨询费支持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修改权和解释权归金融学院所有。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

2018年10月31日